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149號

原告 台灣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宗豪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

被告 許換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8,783元【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現值，該現值參原告於本院民事執行處拍得之價額60萬元（參原提出之第二次拍賣公告），併計訴之聲明第二項另請求給付之18,783元，合計共618,783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志仔